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林乾

被告 劉德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林岳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